证券代码:603629　证券简称:利通电子　公告编号:2021-010

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募集资金专户销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421号)核准,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500万股,发行价格19.29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8,225.00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1,879.60万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8年12月18日对本次发行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天健验[2018]472号”《验资报告》。公司已按相关规则要求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

二、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定,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分别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于募集资金到位后与前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存放募集资金的各开户银行分别签订专户存储监管协议,后因公司变更保荐机构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9月2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的公告》(公告号:2020-041)),公司与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存放募集资金的各开户银行分别签订专户存储监管协议。

截至公告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情况如下:

序号	户名	开户银行	银行账户	募投项目	存续状态
1	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兴支行	610902006810903	大屏幕液晶电视结构模组生产线智能化改造项目	本次注销
2	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兴支行	8110501014301206014	年产60万套超大屏幕液晶电视结构模组的生产线项目	本次注销
3	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0400240000000491	年产300万套大屏幕液晶电视不锈钢外观件扩建项目	本次注销
4	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兴支行	1103053819000010178	年产60套大屏幕液晶电视结构模组通用模具生产线项目	本次注销
5	安徽博盈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兴支行	1103053819100004906	金属精密构件研发和制造项目	存续

三、本次募集资金专户销户情况

公司2020年9月17日召开的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及对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会议同意公司将“年产50万套超大屏幕液晶电视结构模组的生产线项目”和“年产300万套大屏幕液晶电视不锈钢外观件扩建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变更“大屏幕液晶电视结构模组生产线智能化改造项目”和“年产60套大屏幕液晶电视结构模组通用模具生产线项目”募集资金用途并将募集资金余额全部投入“金属精密构件研发和制造项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9月2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及对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号:2020-038)。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将“年产50万套超大屏幕液晶电视结构模组的生产线项目”和“年产300万套大屏幕液晶电视不锈钢外观件扩建项目”结余募集资金全部补充流动资金,并将“大屏幕液晶电视结构模组生产线智能化改造项目”和“年产60套大屏幕液晶电视结构模组通用模具生产线项目”募集资金余额全部转入“金属精密构件研发和制造项目”,上述募集资金专户人民币余额为0元并不再使用。为方便募集资金专户管理,公司现已办理完毕上述募集资金专户的销户手续。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后,公司、项目实施主体与保荐机构及相关银行签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特此公告。

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23日

证券代码:603629　证券简称:利通电子　公告编号:2021-007

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1年3月22日上午10点采用通讯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邵树伟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与会董事书面审议了本次会议的议案,并以通讯方式对议案进行投票表决。

本次会议资料于2021年3月18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公司董事,董事书面审议意见及表决票的扫描件于2021年3月22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公司董事会。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决议合法、有效。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经公司董事审议和表决,本次会议通过以下议案:

议案一: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指定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9)。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三、备查文件

1、《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23日

证券代码:603629　证券简称:利通电子　公告编号:2021-008

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1年3月22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1年3月18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位监事。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夏长征先生主持,会议应到监事5人,实到监事5人。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决议合法、有效。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经公司监事审议和表决,本次会议通过以下议案:

议案一: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监事会审议后认为:此次借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不改变募集资金既定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开展。监事会一致通过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指定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9)。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3月23日

证券代码:603629　证券简称:利通电子　公告编号:2021-009

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限额不超过5,000万元。

●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期限自董事会通过决议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421号)核准,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500万股,发行价格19.29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8,225.00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1,879.60万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8年12月18日对本次发行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天健验[2018]472号”《验资报告》。公司已按相关规则要求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资金使用的基本情况

根据《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2019年6月10日召开的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的《关于部分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及2020年9月17日召开的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部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及对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将用于实施以下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用募集资金投入项目金额	累计投资金额	实施进度
1	大屏幕液晶电视结构模组生产线智能化改造项目	9,348.69	9,348.69	3,615.28	已变更
2	年产50万套超大屏幕液晶电视结构模组的生产线项目	4,000.00	4,000.00	3,756.96	已结项
3	年产300万套大屏幕液晶电视不锈钢外观件扩建项目	10,410.00	10,410.00	8,403.55	已结项
4	年产60套大屏幕液晶电视结构模组通用模具生产线项目	5,990.00	5,990.00	1,815.10	已变更
5	金属精密构件研发和制造项目	24,000.00	22,103.22(注)	14,371.02	65.02%

注:公司2019年6月10日召开的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的《关于部分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原计划实施的募投项目“年产500万套液晶显示结构模组生产项目”变更为“金属精密构件研发和制造项目”。公司2020年9月17日召开的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及对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将“大屏幕液晶电视结构模组生产线智能化改造项目”和“年产60套大屏幕液晶电视结构模组通用模具生产线项目”截至2020年9月18日的募集资金余额合计9,973.22万元全部投入“金属精密构件研发和制造项目”,变更前“金属精密构件研发和制造项目”募集资金投入金额为12,130.00万元,变更后“金属精密构件研发和制造项目”募集资金投入金额为22,103.22万元。

截至2021年3月9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7,732.20万元。

三、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为了提高资金利用效率,在不影响募投项目资金使用的前提下,公司拟将不超过5,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该议案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到期前将全部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此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不改变募集资金既定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开展。

本次暂时补充的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得直接或间接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投资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未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并承诺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十二个月内不进行证券投资及其他高风险投资。

公司已归还前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

四、审议程序

2021年3月22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以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拟将不超过5,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该议案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到期前将全部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对公司拟将不超过5,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五、专项意见说明

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1、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既可以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又可以兼顾经营活动的资金需求,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管理水平;

2、资金的用途严格限制在公司主业正常经营活动范围内,到期前需及时归还。资金不得用于高风险投资,安全性有保障;

3、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没有与募集资金的使用用途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以及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的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4、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已经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审批程序。

独立董事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5,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审议后认为此次借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不改变募集资金既定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开展。监事会一致通过公司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保荐人核查意见:经核查,中信建投证券认为:

1、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监事会均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规定的要求。

2、根据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该笔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且将仅限于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不会通过直接或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时间不超过12个月。

综上,保荐机构对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1、《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3、《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3月23日

证券代码:002424　证券简称:贵州百灵　公告编号:2021-023

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转让协议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协议转让股份不触及要约收购;

2、本次协议转让股份不会导致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3、本次协议转让股份事项尚需深圳证券交易所合规性审核后方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股份协议转让过户手续,能否通过前述合规性审核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股份协议转让概述

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贵州百灵”)2021年3月22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姜伟先生的通知,由于姜伟先生分别在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证券”)及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资管”)的1笔股票质押合约已到期待购回。根据《关于通过协议转让方式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违约处置相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流通股协议转让业务办理暂行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协议转让业务办理指引(2020年修订)》等相关通知和规定,2021年3月19日,姜伟先生分别与深圳碧烁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作为“碧烁嘉睿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以下简称“碧烁资管”)及长江证券签订《股份转让协议》,与深圳碧烁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作为“碧烁嘉睿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及长江资管签订《股份转让协议》,对上述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采用协议转让方式进行处置,姜伟先生拟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合计转让其持有的公司44,449,110股无限售流通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15%。

本次股份协议转让后,各方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转让前持有股份		本次转让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姜伟	515,993,395	36.56%	471,544,285	33.41%
深圳碧烁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作为“碧烁嘉睿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	0	0	44,449,110	3.15%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姜伟先生持有公司471,544,285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33.41%,其一致行动人姜勇先生持有公司116,978,4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8.29%,两人合计持有公司588,522,685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41.70%;深圳碧烁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作为“碧烁嘉睿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持有公司股份44,449,110股,占公司总股本3.15%,上述股份均为无限售流通股。

二、转让各方基本情况

(一)《股份转让协议》(姜伟、碧烁资管、长江证券签订)转让各方基本情况

1、出让方(甲方)

姓名:姜伟

性别:男

国籍:中国

身份证号码:5225011961********

通讯地址:贵州省贵阳市云岩区瑞金中路77号

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无

2、受让方(乙方)

名称:深圳碧烁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作为“碧烁嘉睿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349678607P

法定代表人:肖怡昌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号A 栋201 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5年7月22日

注册资本:10,000万元

经营范围:受托资产管理;受托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接受机构委托从事业务流程外包业务(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规定等规定需要审批的,依法取得相关审批文件后方可经营);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股权投资(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3、质权人(丙方)

名称: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000700821272A

法定代表人:李新华

住所:上湖北省武汉市新华路特8号

成立时间:1997年7月24日

注册资本:552,946.7678万元

经营范围: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证券(不含股票、上市公司发行的公司债券)承销;证券自营;融资融券业务;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代销金融产品;股票期权做市业务。

(二)《股份转让协议》(姜伟、碧烁资管、长江资管签订)转让各方基本情况

1、出让方(甲方)

姓名:姜伟

性别:男

国籍:中国

身份证号码:5225011961********

通讯地址:贵州省贵阳市云岩区瑞金中路77号

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无

2、受让方(乙方)

名称:深圳碧烁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作为“碧烁嘉睿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349678607P

法定代表人:肖怡昌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号A 栋201 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5年7月22日

注册资本:10,000万元

经营范围:受托资产管理;受托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接受机构委托从事业务流程外包业务(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规定等规定需要审批的,依法取得相关审批文件后方可经营);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股权投资(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3、质权人(丙方)

名称: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5312513788C

法定代表人:周纯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1198 号世纪汇一座27 层

成立时间:2014年9月16日

注册资本:230,000万元

经营范围:证券资产管理,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股份转让协议》(姜伟、碧烁资管、长江证券签订)主要内容

甲方为:姜伟;乙方为:深圳碧烁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作为“碧烁嘉睿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丙方为: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鉴于:

1、截至本协议签署之日,甲方在丙方存续1笔股票质押合约,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协议编号:2017sh-2431,该协议项下待购回本金余额为人民币24,600万元。

2、本协议为丙方接受【长江资管民生32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民生32号”)委托人的充分授权,代表【民生32号】与甲、乙方签署,本协议的全部内容和条款已经【民生32号】委托人审定并认可,丙方对本协议的责任和义务承担以【民生32号】委托资产为限,本协议项下的权利、义务、风险和责任均由【民生32号】委托人实际享有和承担。甲、乙方对此知悉并同意。

3、甲乙丙三方根据《关于通过协议转让方式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违约处置相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流通股协议转让业务办理暂行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协议转让业务办理指引(2020 年修订)》等相关通知和规定,经充分协商,就甲方将其持有的贵州百灵33,332,510 股股份(以下简称“标的股份”)转让给乙方之事宜,达成一致意见,为明确甲乙丙三方的权利义务,特签订本协议,具体约定如下:

第一条 定义

除在本协议中另有定义外,下列术语在本协议中具有如下涵义:

1.1 “股份转让”:是指甲方以协议转让的方式向乙方转让其持有的贵州百灵(股票代码【002424.SZ】)33,332,510 股股票的行为。

1.2 “协议签署日”:是指本协议经甲乙丙三方签署、盖章的日期。

1.3 “转让完成日”:是指甲方及乙方就本次股份转让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标的股份过户完成登记,且乙方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出的证实乙方已合法拥有标的股份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之日。

第二条 转让标的股份

2.1 甲方同意根据本协议约定的条款和条件,向乙方转让其所持有的标的股份,乙方同意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条款和条件,以支付现金的方式受让标的股份,丙方同意标的股份转让。

2.2 自标的股份转让完成日起,与标的股份相关的全部权利义务一并转移给受让方,相关权利包括但不限于:表决权、分红权、知情权,具体以贵州百灵公司章程以及相关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准;相关义务包括但不限于限制转让义务等。

第三条 标的股份转让价格

3.1 甲乙双方确认,转让价格为本转让协议签署日前一交易日标的股份收盘价格的88%,即标的股份转让价格为【8.096】元/股,转让价款共计人民币【89,999,993.60】元,大写人民币【捌仟玖佰玖拾玖万玖仟玖佰玖拾叁元陆角】。

第四条 转让价款的支付方式

4.1乙方应于甲、乙、丙三方共同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正式提交办理标的股份转让过户材料前支付转让价款即人民币【89,999,993.60】元,大写人民币【捌仟玖佰玖拾玖万玖仟玖佰玖拾叁元陆角】,经甲乙丙三方一致同意,乙方将该笔转让价款直接划付至丙方指定的银行账户,偿还本次转让所涉股票质押合约项下负债本金。

第五条 标的股份过户

5.1 本协议生效后【5】个工作日内,甲、乙、丙三方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关于标的股份转让的确认申请。本次股份转让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确认文件后【2】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到税务部门缴纳本次股份转让相应的个人所得税。甲方取得个人所得完税凭证【2】个工作日内,甲、乙、丙三方应共同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标的股份的转让过户手续。

5.2 甲方、乙方根据本协议第5.1 条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关于标的股份转让的确认申请以及办理标的股份转让过户手续须提交的文件由甲方、乙方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要求准备并提交。丙方应当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对标的股份质权人的要求,就本次股份转让配合甲方、乙方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5.3 甲方、乙方应当按规定各自支付本次股份转让涉及的所有手续费、印花税等相关费用。

5.4 办理完毕本协议第5.1 条约定的所有手续后,乙方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实乙方已合法拥有股份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视为标的股份过户完成。

(二)《股份转让协议》(姜伟、碧烁资管、长江资管签订)主要内容

甲方为:姜伟;乙方为:深圳碧烁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作为“碧烁嘉睿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丙方为: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代表“长江资管民生32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鉴于:

1、截至本协议签署之日,甲方在丙方存续1笔股票质押合约,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协议编号:2017sh-2431,该协议项下待购回本金余额为人民币24,600万元。

2、本协议为丙方接受【长江资管民生32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民生32号”)委托人的充分授权,代表【民生32号】与甲、乙方签署,本协议的全部内容和条款已经【民生32号】委托人审定并认可,丙方对本协议的责任和义务承担以【民生32号】委托资产为限,本协议项下的权利、义务、风险和责任均由【民生32号】委托人实际享有和承担。甲、乙方对此知悉并同意。

3、甲乙丙三方根据《关于通过协议转让方式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违约处置相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流通股协议转让业务办理暂行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协议转让业务办理指引(2020 年修订)》等相关通知和规定,经充分协商,就甲方将其持有的贵州百灵33,332,510 股股份(以下简称“标的股份”)转让给乙方之事宜,达成一致意见,为明确甲乙丙三方的权利义务,特签订本协议,具体约定如下:

第一条 定义

除在本协议中另有定义外,下列术语在本协议中具有如下涵义:

1.1 “股份转让”:是指甲方以协议转让的方式向乙方转让其持有的贵州百灵(股票代码【002424.SZ】)33,332,510 股股票的行为。

1.2 “协议签署日”:是指本协议经甲乙丙三方签署、盖章的日期。

1.3 “转让完成日”:是指甲方及乙方就本次股份转让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标的股份过户完成登记,且乙方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出的证实乙方已合法拥有标的股份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之日。

第二条 转让标的股份

2.1 甲方同意根据本协议约定的条款和条件,向乙方转让其所持有的标的股份,乙方同意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条款和条件,以支付现金的方式受让标的股份,丙方同意标的股份转让。

2.2 自标的股份转让完成日起,与标的股份相关的全部权利义务一并转移给受让方,相关权利包括但不限于:表决权、分红权、知情权,具体以贵州百灵公司章程以及相关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准;相关义务包括但不限于限制转让义务等。

第三条 标的股份转让价格

3.1 甲乙双方确认,转让价格为本转让协议签署日前一交易日标的股份收盘价格的88%即标的股份转让价格为【8.096】元/股,转让价款共计【269,860,000.96】元人民币,大写【贰亿陆仟玖佰捌拾陆万元玖角陆分】人民币。

第四条 转让价款的支付方式

4.1 乙方或乙方指定的第三方应于本协议签署日T+3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支付转让价款首付款【18,000,000.00】元人民币,大写【壹仟捌佰万元整】人民币。经甲乙丙三方一致同意,乙方将该笔转让价款直接划付至甲方指定的银行账户,该款项须用于缴纳甲方因本笔转让交易产生的个人所得税,甲方缴纳税款后应将剩余款项(如有)全部转账至丙方指定的银行账户偿还本次转让所涉股票质押合约项下负债。如甲方违反上述约定,造成本协议项下转让失败的,甲方应当向丙方支付本协议转让价款总额的10%作为违约金。

4.2 剩余转让价款支付方式

乙方或乙方指定的第三方应于甲、乙、丙三方共同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标的股份的转让过户手续前支付剩余转让价款即251,860,000.96人民币,大写贰亿伍仟壹佰捌拾陆万元玖角陆分人民币。经甲乙丙三方一致同意,乙方应将该剩余转让价款按照如下方式进行支付:

甲方在编号为2017sh-2431 的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协议及相关配套协议、补充协议(如有)项下全部未偿债务【包括应付未付购回交易价款、违约金(如有)】以甲乙丙三方办理转让过户手续当日计算的金额为准。

(1)如果该金额大于或者等于剩余转让价款,则乙方应该将剩余转让价款全额支付至如下账户:

收款方名称:长江资管民生32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银行名称:中国民生银行北京木樨地支行

银行账号:604804147

(2)如果该金额小于剩余转让价款,则乙方应当将与该金额相等的款项划付至上述长江资管民生32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账户,并将剩余转让价款扣除该金额后的余款划付至甲方在本协议第4.1 条指定账户。

4.3 甲方、丙方确认乙方将标的股份全部转让价款按4.1 条和4.2 条约定划付至上述指定账户之日起,视为乙方完成转让价款的支付。

第五条 标的股份过户

5.1 本协议生效后【5】个工作日内,甲、乙、丙三方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关于标的股份转让的确认申请。本次股份转让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确认文件后【2】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到税务部门缴纳本次股份转让相应的个人所得税。甲方取得个人所得完税凭证【2】个工作日内,甲、乙、丙三方应共同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标的股份的转让过户手续。

5.2 甲方、乙方根据本协议第5.1 条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关于标的股份转让的确认申请以及办理标的股份转让过户手续须提交的文件由甲方、乙方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要求准备并提交。丙方应当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对标的股份质权人的要求,就本次股份转让配合甲方、乙方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5.3 甲方、乙方应当按规定各自支付本次股份转让涉及的所有手续费、印花税等相关费用。

5.4 办理完毕本协议第5.1 条约定的所有手续后,乙方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实乙方已合法拥有股份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视为标的股份过户完成。

四、本次转让是否存在承诺变更、豁免或承接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股份协议转让不存在承诺变更、豁免或承接的情况。

五、本次转让对公司生产经营和控制权稳定的影响

本次股份转让不会导致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本次协议转让股份事项对公司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持续经营能力不会产生影响;同时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六、其他说明

(一)本次股份转让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不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本次股份转让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合规性确认后,方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股份转让过户手续。

(三)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为准。

七、备查文件

(一)《股份转让协议》(姜伟、碧烁资管、长江证券签订);

(二)《股份转让协议》(姜伟、碧烁资管、长江资管签订)。

特此公告。

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3月22日

证券代码:603955　证券简称:大千生态　公告编号:2021-003

大千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远东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东控股”)持有大千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9,100,00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70%。上述股份来源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取得及发行上市后资本公积金转增的股份,已于2018年3月12日解除限售。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远东控股出于自身资金安排,计划通过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方式(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于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6 个月内进行,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于本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6个月内进行)减持不超过8,143,200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6%,且在任意连续90日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股份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减持价格按照市场价格确定。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远东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9,100,000	6.70%	IPO前取得:7,000,000股 其他方式取得:2,100,00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上述股东过去12个月内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前期减持计划披露日期
远东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0	0%	2020/9/18~2021/3/17	0-0	2020/8/28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远东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不超过:8,143,200股	不超过:6%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2,714,400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5,428,800股	2021/4/14~2021/10/11	-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及资金公积金转增股本取得	自身资金安排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是 √否

(二)股东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是□否

1、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一年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关于公开发行前持股5%以上股东的减持意向的承诺

在减持大千生态股份前,应提前五个交易日向公司提交减持原因、减持数量(或数量区间)、减持时间(或时间区间)、减持价格(或价格区间)、未来减持计划、减持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影响的说明,并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减持股份的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做复权处理)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的要求。

如果违反减持声明擅自减持公司股份的,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或知晓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的事实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违反上述减持声明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在违反减持声明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减持。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存在不确定性,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择机决定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